

易经大全会解

易经的智慧

【清】来木臣 著
蔡德贵 刘宗贤 点校

易经大全会解



易经的智慧

【清】来木臣 著

蔡德贵 刘宗贤 点校

三十二卦皆反对也。先儒又有不反对者主变之说。谓乾六爻皆变为坤，坎六爻皆变为离，颐尽变则为大过，中孚尽变则为小过之类。

【附录】《大全》蔡节斋曰：按杂卦例皆反对，协韵为序，今以其例改正之。大过，颠也。颐，养正也。既济，定也。未济，男之穷也。归妹，女之终也。渐，女归待男行也。姤，遇也，柔遇刚也。夬，决也。刚决柔也。君子道长，小人道忧也。《因指》大过反颐，一颠一正，既济反未济，一定一穷。归妹反渐，一女之终，一女之始。姤，反夬，一阴长，一阳长。

目 录

- 点校说明 / 001
- 序 / 004
- 《周易》序 / 006
- 上下篇义 / 007
- 筮仪 / 010
- 《周易本义》目录 / 013
- 《周易本义》卦歌 / 014
- 《周易本义》图目 / 016
- 《周易》五赞 / 025
- 《易》说纲领 / 028
- 《易学启蒙》补略 / 031
- 文王八卦次序说 / 036
- 文王八卦图说 / 037
- 卦变图说 / 039
- 《周易》朱子图说 / 040
- 伏羲横图说 / 048
- 伏羲圆图说 / 049
- 伏羲六十四卦横图说 / 051
- 伏羲六十四卦圆图说 / 053

《周易》卷之一

上 经

乾（乾下乾上） / 058	豫（坤下震上） / 155
坤（坤下坤上） / 080	随（震下兑上） / 160
屯（震下坎上） / 091	蛊（巽下艮上） / 165
蒙（坎下艮上） / 096	临（兑下坤上） / 170
需（乾下坎上） / 102	观（坤下巽上） / 174
讼（坎下乾上） / 107	噬嗑（震下离上） / 179
师（坎下坤上） / 112	贲（离下艮上） / 184
比（坤下坎上） / 117	剥（坤下艮上） / 189
小畜（乾下巽上） / 122	复（震下坤上） / 193
履（兑下乾上） / 127	无妄（震下乾上） / 199
泰（乾下坤上） / 132	大畜（乾下艮上） / 203
否（坤下乾上） / 137	颐（震下艮上） / 208
同人（离下乾上） / 141	大过（巽下兑上） / 212
大有（乾下离上） / 146	坎（坎下坎上） / 216
谦（艮下坤上） / 151	离（离下离上） / 220

《周易》卷之二

下 经

咸（艮下兑上） / 225	家人（离下巽上） / 254
恒（巽下震上） / 231	睽（兑下离上） / 258
遁（艮下乾上） / 236	蹇（艮下坎上） / 263
大壮（乾下震上） / 240	解（坎下震上） / 267
晋（坤下离上） / 245	损（兑下艮上） / 271
明夷（离下坤上） / 249	益（震下巽上） / 276

夬（乾下兑上） / 280	归妹（兑下震上） / 332
姤（巽下乾上） / 285	丰（离下震上） / 337
萃（坤下兑上） / 290	旅（艮下离上） / 341
升（巽下坤上） / 295	巽（巽下巽上） / 345
困（坎下兑上） / 299	兑（兑下兑上） / 350
井（巽下坎上） / 304	涣（坎下巽上） / 354
革（离下兑上） / 309	节（兑下坎上） / 358
鼎（巽下离上） / 314	中孚（兑下巽上） / 362
震（震下震上） / 319	小过（艮下震上） / 366
艮（艮下艮上） / 323	既济（离下坎上） / 371
渐（艮下巽上） / 328	未济（坎下离上） / 375

《周易》卷之三

系辞上传 / 380

系辞下传 / 422

《周易》卷之四

说卦传 / 452

杂卦传 / 469

序卦传 / 464

点校说明

《易经大全会解》又名《易经体注会解合参》、《易经体注大全会解合参》，有多种版本。本书是根据嘉庆二十二年（1817）金闾书业堂刻本，参考了其他版本点校的。该书原是我们1995年承担的山东省教育厅古籍点校项目，完成于1996年10月，因为出版困难，一直未能正式出版。

《易经大全会解》的得来完全是偶然的。1982年我研究生毕业回老家招远时，到我在招远一中读书时的高中老同学刘玉良、范桂英夫妇在栾家河的家拜访。我们闲聊时，桂英的母亲问起我所学的专业，当她得知我学的是中国哲学时，很兴奋，从抽屉里拿出一大摞古书，其中有《易经体注会解合参》和《四书味根录》赠送给我。从那时起，我就利用零星的时间阅读这部《易经体注会解合参》，觉得对易理的理解很有帮助。

本书标明的撰辑者是来木臣，但该书实际上是多人合作的成果。朱熹第十八代孙朱采治（建予）、朱之澄（濬宗）参加了编订。来木臣之子来珏（子苍）、来朋（公野）、来喆（濬若）、来林（南乔）、来兢（戒虞）、来谦（章六），来木臣之侄来炎（南明）、来臻（拟斯），朱采治之侄朱树远（载升）、朱本（大升）、朱树桢（书升）都参加了校对。最后又由朱采治和范紫登参订。

来木臣生卒年月均不详，字尔绳，为明代著名易学家来知德后人，易学家来集之之侄，系浙江萧山人。其著作除本书外，尚有《乐山篇地



理书》，有台北武陵出版社出版的新版。

据《明史·来知德传》：“来知德，字矣鲜，四川梁山人。幼有至行，有司举为孝童。嘉靖三十一年举于乡。二亲相继歿，庐墓六年，不饮酒茹葷。服除，伤不及禄养，终身麻衣蔬食，誓不见有司。其学以致知为本，尽伦为要。所著有《省觉录》、《省事录》、《理学辨疑》、《心学晦明解》诸书，而《周易集注》一篇用功尤笃。自言学莫邃于《易》。初，结庐釜山，学之六年无所得。后远客求溪山中，覃思者数年，始悟《易》象。又数年始悟文王《序卦》、孔子《杂卦》之意。又数年始悟卦变之非。盖二十九年而后书成。万历三十年，总督王象乾、巡抚郭子章合词论荐，特授翰林待诏。知德力辞，诏以所授官致仕，有司月给米三石，终其身。”

来氏何时迁到浙江，无考。但明清以来萧山就有“无楼不科举，无来不出榜”的俗谚，来氏家族甲第不断，智纓不绝。来集之（1604~？），初名伟才，又名镛，字元成，因傍依倘湖，人称倘湖先生，自号倘湖樵人，又号对山堂，萧山长河人。崇祯十三年（1640）进士，授安庆府推官，中宪大夫，后改任兵科左给事、太常寺少卿。明亡后，卸职还乡，隐居故里三十余年，潜心著述。著有《倘湖樵书》二卷十册（清初著者手定底稿本）凡五种，见《四库全书存目》。著有《读易偶通》、《易图亲见》、《卦义一得》、《春秋志在》、《四传权衡》、《倘湖文集》、《南行偶笔》、《南行载笔》、《倘湖诗余》、《对山堂续太平广记》、《阮步兵陵廡啼红》、《来集之先生诗话》《倘湖近诗七言绝句》、《南行载笔》、《羽族通谱》一卷等，还有戏曲杂剧《女红纱》、《碧纱笼》。

这部《易经大全会解》的特点是兼顾义理和象数，尽量把以前的各种义理和象数的代表性观点集为一处，很便于读者阅读和理解《易经》的全貌。涉及到的易学家多达数十位，其中有胡双峰、董盘涧、胡玉斋、陈隆山、王弼、刘子骏、陈潜室、孔安国、邵雍、朱熹、刘云庄、刘歆、蔡西山、蔡虚斋、董鄱阳、赵于钦、蔡觉轩、翁思斋、徐进斋、董天台、蔡节斋、饶双峰、董铢、张中溪、吴临川、刘习静、杨诚斋、李氏、朱汉上、邱建安、徐氏、司马光、伊继山、吴氏、丘氏、陆氏、潘氏、张南轩、李隆山、刘石芝、王临川、大生李氏、柴中行、项平庵、程沙随、钱融堂等。但由于该书的纸质差，印刷不清楚，有很多模

糊的地方，甚至还有遗漏，这就使校对的难度相当大。我们尽量参校了其他版本，其中山东省图书馆馆藏来木臣的易学书目有：

《易经大全会解》四卷，（清）朱采治、朱之澄编订，清康熙朱采治刻本，4册（1函）；《易经大全会解》四卷，清道光二年（1822）来道添刻本，4册（1函）；《易经大全会解》四卷，清道光十四年（1834）金闾步月楼刻本，4册（1函）；《易经大全会解》四卷，清道光十七年（1837）姑苏老桐石山房刻本，4册（1函）；《易经大全会解》四卷，首一卷，（清）范紫登参订，清同治九年（1870）杜经魁刻本，6册（1函）；《易经大全会解》四卷，（清）范紫登参订，清光绪十年（1884）成文堂刻本，4册（1函）；《易经体注会解合参》四卷，清道光二年（1822）晋祁书业堂刻本，4册（1函）；《易经体注合参》二卷，朱之澄编（善丙本）武英殿刻本，增本1套（2册），封面题“天禄斋易经体注”。

点校者 蔡德贵 刘宗贤

2006年8月26日



序

大《易》者，四圣人纯粹以精之书也。其于先天后天之秘，固已大无不包，细无不破矣。后之儒者，或观其象，或玩其辞，或拈其变占，或理其错综，旁见侧出，户裂门张，而总背于四圣人之旨。近世明经取士，而《易》居其一。士之抱经，繁增鞶帨，势甚滥觞，皆未免枝叶之枝叶耳。然枝叶者，本根之所发也。凿井必得其原，而后泉水日汲而日新；栽木必培其本，而后枝叶日荣而日茂。予家阿咸木臣，从《尚书》改业大《易》，旦夕揣摩，口诵手披，窥见天根月窟之奥，人工极而天心通，咀之味之，尽游三十六宫之春，著成《会解》一书。而新安朱建予、朱濬宗^[1]，盖世守徽国文公之传者，读之赏叹再三，遂合订以命剞工，流布四方，亦欲令举业之家，穷探根本，不至将枝叶之枝叶，缭绕笔端，江河不返，大有破道之忧耳。昔朱枫林先生^[2]，著《易经旁训》，以卦占助鄱湖之

[1] 朱采治（生卒年不详），字建予；朱之澄（生卒年不详），字濬宗，为朱熹第十八代孙。

[2] 朱升（1299~1370），字允升，安徽休宁人，学者称枫林先生，于五经皆有旁注，而《易》尤详，别有《前图》二卷，又著有《枫林集》。

战，吾家矣鲜先生^[1]，兀坐求溪三十年，恍然有得，著《易经来注》，列错综诸图于前，海内传宝，其书称为《瞿塘夫子》。今矣鲜之后，有予侄木臣；枫林之后，有建予、濬宗两人。斯又谈《易》者，源本之源本，悬国门而藏名山，俱称盛事矣。

时

康熙己亥（1719）仲春

进士倘湖樵人来集之^[2]、元成氏书于对山堂中

[1] 来知德（1525~1604），字矣鲜，号瞿塘，四川梁山人。其学以致知为本，尽伦为要，尤邃于《易》。著有《易经杂注》、《瞿塘目录》、《理学辨疑》、《省觉录》、《省事录》等书。

[2] 来集之（1604~？），字元成，浙江萧山人。明清之际学者，崇祯十三年（1604）进士。仕终太常寺少卿，著有《读易偶通》、《卦义一得》、《易图亲见》、《倘湖樵书》、《博学汇书》等书。



《周易》序

《易》之为书，卦、爻、象、象之义备，而天地万物之情见。圣人之忧天下后世，其至矣，先天下而开其物，后天下而成其务。是故极其数以定天下之象，著其象以定天下之吉凶。六十四卦、三百八十四爻，皆所以顺性命之理，尽变化之道也。散之在理，则有万殊；统之在道，则无二致。所以《易》有太极，是生两仪。太极者，道也。两仪者，阴阳也。阴阳，一道也。太极，无极也。万物之生，负阴而抱阳，莫不有太极，莫不有两仪，氤氲交感，变化不穷。形一受其生，神一发其智，情伪出焉，万绪起焉，《易》所以定吉凶而生大业。故《易》者，阴阳之道也；卦者，阴阳之物也；爻者，阴阳之动也。卦虽不同，所同者奇偶；爻虽不同，所同者九六，是以六十四卦为其体，三百八十四爻互为其用。远在六合之外，近在一身之中。暂于瞬息，微于动静，莫不有卦之象焉，莫不有爻之义焉。至哉！《易》乎！其道至大而无不包，其用至神而无不存。时固未始有一，而卦未始有定象；事固未始有穷，而爻亦未始有定位。以一时而索卦，则拘泥于无变，非《易》也；以一事而明爻，则窒而不通，非《易》也。知所谓卦、爻、象、象之义，而不知有卦、爻、象、象之用，亦非《易》也。故得之于精神之运，心术之动，与天地合其德，与日月合其明，与四时合其序，与鬼神合其吉凶，然后可以谓之知《易》也。虽然《易》之有卦，《易》之已形者也；卦之有爻，卦之已见者也；已形已见者，可以言知；未形未见者，不可以名求，则所谓《易》者，果何如哉？此学者所当知也。

上下篇义

《乾》、《坤》，天地之道，阴阳之本，故谓上篇之首。《坎》、《离》，阴阳之成质，故谓上篇之终。《咸》、《恒》，夫妇之道，生育之本，故谓下篇之首。《未济》，《坎》、《离》之合；《既济》，《坎》、《离》之交。合而交则生物，阴阳之成功也，故谓下篇之终。

二篇之卦既分，而后推其义，以为之次，序卦是也。卦之分，则以阴阳，阳盛者居上，阴盛者居下。所谓盛者，或以卦，或以爻。卦与爻，取义有不同。如《剥》，以卦言，则阴长阳剥也；以爻言，则阳极于上，又一阳为众阴主也。如《大壮》，以卦言，则阳长而壮；以爻言，则阴盛于上。用各于其所，不相害也。乾，父也，莫元焉；坤，母也，非乾无与为敌也。故卦有乾者居上篇，有坤者居下篇。而《复》，阳生；《临》，阳长；《观》，阳盛；《剥》，阳极；则虽有坤而居上。《姤》，阴，生《遁》，阴长；《大壮》，阴盛；《夬》，阴极；则虽有乾而居下，其余有乾者，皆在上篇，《泰》、《否》、《需》、《讼》、《小畜》、《履》、《同人》、《大有》、《无妄》、《大畜》也。有坤而在上篇，皆一阳之卦也。卦五阴而一阳，则一阳为之主。故一阳之卦皆在上篇，《师》、《谦》、《豫》、《比》、《复》、《剥》也。其余有坤者皆在下篇，《晋》、《明夷》、《萃》、《升》也。卦一阴五阳者，皆有乾也。又阳众而盛也，虽众阳说于一阴，说之而已，非如一阳为众阴主也。王弼云：一阴为之主，非也，故一阴之卦皆在上篇，《小畜》、《履》、《同人》、《大有》也。卦二阳者，有坤则居下篇，小过虽无坤，阴过之卦也，亦在下篇。其余二阳之卦，



皆一阳生于下而达于上。又二体皆阳，阳之盛也，皆在上篇，《屯》、《蒙》、《颐》、《习》、《坎》也。

阳生于下谓震，坎在下，震生于下也，坎始于中也，达于上，谓一阳至（一作在）上，或得正位也。生于下而上（一作阳）达，阳畅之盛也，阳生于下而不达于上，又阴众而阳寡，复失正位，阳之弱也，《震》也，《解》也。上有阳而下无阳，无本也，《艮》也，《蹇》也。《震》、《坎》、《艮》，以卦言则阳也，以爻言则皆始变微也。

而震之上，艮之下无阳，坎则阳陷，皆非盛也，唯习、坎，则阳上达矣，故为盛。

卦二阴者，有乾则阳，盛可知，《需》、《讼》、《大畜》、《无妄》也。无乾而为盛者，《大过》也，《离》也。大过，阳（一有过字）盛于中，上下之阴弱矣。阳居上下，则纲纪于阴，颐是也。阴居上下，不能主制于阳而反弱也，必上下各二阴，中唯两阳，然后为胜，《小过》是也。大过、小过之名，可见也。离则二体，上下皆阳，阴实丽焉，阳之盛也。其余二阴之卦，二体俱阴，阴盛也，皆在下篇，《家人》、《睽》、《革》、《鼎》、《巽》、《兑》、《中孚》也。

卦三阴三阳者，敌也，则以义为胜。阴阳尊卑之义，男女少长之序，天地之大经也。阳少于阴而居上，则为胜，蛊、少阳居长，阴上贲，少男在中，女上，皆阳盛也。

坎虽阳卦，而阳为阴所陷溺也，又与阴卦重，阴盛也。故阴阳敌而有坎者，皆在下篇，《困》、《井》、《涣》、《节》、《既济》、《未济》也。

或曰：一体有坎，尚为阴陷。二体皆坎，反为阳盛，何也？

曰：一体有坎，阳为阴所陷，又重为阴也。二体皆坎，阳生于下而达于上，又二体皆阳，可谓盛矣。男在女上，乃理之常，未为盛也。若失正位，而阴反居尊，则弱也。故《恒》、《损》、《归妹》、《丰》，皆在下篇。女在男上，阴之胜也。凡女在上者，皆在下篇，《咸》、《益》、《渐》、《旅》、《困》、《涣》、《未济》也。唯随与噬嗑，则男下女非女胜男也。故随之《象》曰：刚来而下，柔。噬嗑《象》曰：柔得中而上行，长阳，非少阴可敌。以长男下中少女，故为下之若长少敌，势力侷，则阴在上为陵，阳在下为弱，咸、益之类是也。咸亦有下女之象，非以长下少也。乃二少相咸（一作感说）以相与，所以致陵也。故有利

贞之戒困，虽女少于男，乃阳陷而为阴，并无相下之义也。小过，二阳居四阴之中，则为阴盛。中孚，二阴居四阳之中，而不为阳盛，何也？曰：阳体实。中孚，中虚也。然则，颐中四阴，不为虚乎？曰：颐二体皆阳卦，而本末皆阳盛之至也。中孚，二体皆阴卦，上下各二阳，不咸本末之众，以其中虚，故为中孚，阴盛可知也。



筮仪

修文堂藏版

择地洁处为著室，南户，置床于室中央。

床大约长五尺，广三尺，毋太近壁。

著五十茎，韬以缠帛，贮以皂囊，纳之椟中，置于床北。

椟以竹筒，或坚木，或布漆为之。圆径三寸，如著之长，半为底，半为盖，下别为台函之，使不偃仆。

设木格于椟南，居床二分之北。

格以横木板为之，高一尺，长竟床，当中为两大刻，相距一尺。大刻之西，为三小刻，相距各五寸许，下施横足，侧立案上。

置香炉一于格南，香盒一于炉南，日柱香致敬。将筮则洒扫拂拭。涤砚一，注水。及笔一、墨一、黄漆板一，于炉东。东上，筮者齐洁衣冠，北面，盥手焚香，致敬。

筮者北面，见《仪礼》。若使人筮，则主人焚香毕，少退，北面立。筮者进，立于床前少西，南向受命。主人直述所占之事，筮者许诺。主人右还西向立，筮者右还北向立。

两手奉椟盖，置于格南炉北，出著于椟，去囊解鞘，置于椟东。合五十策，两手执之，熏于炉上。

此后所用著策之数，其说并见《启蒙》。

命之曰：假尔泰筮有常。假尔泰筮有常，某官姓名，今以其事云云，未知可否，爰质所疑于神于灵，吉凶得失，悔吝忧虞，唯尔有神，尚明告之。乃以右手取其一策，反于楝中。而以左右手中分四十九策，置格之左右两大刻。

此第一营，所谓分而为二，以象两者也。

次以左手取左大刻之策，执之，而以右手取右大刻之一策，挂于左手之小指间。

此第二营，所谓挂一以象三者也。

次以右手四揲左手之策。

此第三营之半，所谓揲之以四，以象四时者也。

次归其所余之策，或一或二或三或四，而扚之左手无名指间。

此第四营之半，所谓归奇于扚，以象闰者也。

次以右手反过揲之策于左大刻，遂取右大刻之策执之，而以左手四揲之。

此第三营之半。

次归其所余之策，如前，而扚之左手中指之间。

此第四营之半，所谓再扚以象再闰者也。一变所余之策，左一则右必三，左二则右亦二，左三则右必一，左四则右亦四。通挂之一策，不五则九，五以一其四而为奇，九以两其四而为偶，奇者三而偶者一也。

次以右手反过揲之策于右大刻，而合左手一挂二扚之策，置于格上第一小刻。

以东为上，后仿此。

是为一变，再以两手取左右大刻之著合之。

或四十四策，或四十策。